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0〕24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兴锋石子厂：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0MA3D4DXX17

公民身份证号码：\*\*\*\*\*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团林镇北泉子一村

2020年11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经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兴锋石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参考《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年12月14日